

股票代码:400030 债券代码:114578 公告编号:2022-035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于2022年3月11日下午召开,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公司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持股计划的情形。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以及《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东方盛虹股

份,该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的主要投资标的为股票,并持有东方盛虹股票。

6、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持有的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以2022年3月10日的东方盛虹收盘价(15.84元/股)测算,员工持股计划所能购买的股票总价值量上限为20,580.81万股,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的3.46%。

如因股价变动导致东方盛虹全部有效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8、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36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专户之日起算,存续期满后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11、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大股东应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广大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释义

东方盛虹:本公司,上市公司

盛虹科技:江苏盛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草案:本草案,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持有人: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

持有人会议: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管理办法:《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导意见》:《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公司章程》:《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管理办法》:《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一)员工持股计划所获的股票锁定期为6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

户至员工持股计划专户之日起算,锁定期满后,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人应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管理职责和相关规定,将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予以变现,并

清算,并在依法扣除相关管理费、利息、税费等费用后,由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进行分配。

若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且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未制定清

算、分配方案,则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证券交易场所、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感

知并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感

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政策或规定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调整;

6、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

授权的除外。

六、资产管理机构

员工持股计划委托具备相关资质的金融机构为本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

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资产管理机构应当制定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制度,并维护员工持

股计划的合法合规,确保员工持股计划的安全。

七、信托计划

员工持股计划委托具备相关资质的信托机构为本计划的信托计划,根据中国证监会

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信托机构应当制定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托制度,并维护员工持

股计划的合法合规,确保员工持股计划的安全。

八、其他事项

1、(一)在存续期内,持有人会议授权资产管理机构或资产管理机构代表持有人行使本

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表决权,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表决等

事项,并授权资产管理机构或资产管理机构代表持有人行使除表决权以外的其他权利。

(二)在存续期内,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另有规定

外,持有人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用于抵押或质押、担保、偿还债务或其他

用途。

(三)在存续期内,持有人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未经资产管理机构同意不得转让,未

经同意擅自转让的,该转让行为无效。

(四)在存续期内,持有人不得要求资产管理机构进行分配或转让其所持有的员工持

股计划份额。前述期间,资产管理机构与资产管理机构将根据信托合同或资产管理机构的

约定,适时作出分配。

(五)在存续期内发生如下情形时,公司有权取消该持有人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在

员工持股计划清算时,该持有人应自行承担清算费用,并自行承担其所持员工持股计划

份额内,转让至资产管理机构或信托机构的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

1.持有人辞职或离职的;

2.持有人因离职或退休,与公司或下属控股子公司续签劳动合同的;

3.持有人因离职或退休,公司或下属控股子公司不与其续签劳动合同的,资产管理机构和

人力资源部共同同意继续持有除外;

4.持有人因离职或退休,行政或人事部门规定其不得继续持有员工持股计划的;

5.持有人因离职或退休,行政或人事部门规定其不得继续持有员工持股计划的;

6.持有人因离职或退休,行政或人事部门规定其不得继续持有员工持股计划的;

7.持有人因离职或退休,行政或人事部门规定其不得继续持有员工持股计划的;

8.持有人因离职或退休,行政或人事部门规定其不得继续持有员工持股计划的;

9.持有人因离职或退休,行政或人事部门规定其不得继续持有员工持股计划的;

10.持有人因离职或退休,行政或人事部门规定其不得继续持有员工持股计划的;

11.持有人因离职或退休,行政或人事部门规定其不得继续持有员工持股计划的;

12.持有人因离职或退休,行政或人事部门规定其不得继续持有员工持股计划的;

13.持有人因离职或退休,行政或人事部门规定其不得继续持有员工持股计划的;

14.持有人因离职或退休,行政或人事部门规定其不得继续持有员工持股计划的;

15.持有人因离职或退休,行政或人事部门规定其不得继续持有员工持股计划的;

16.持有人因离职或退休,行政或人事部门规定其不得继续持有员工持股计划的;

17.持有人因离职或退休,行政或人事部门规定其不得继续持有员工持股计划的;

18.持有人因离职或退休,行政或人事部门规定其不得继续持有员工持股计划的;

19.持有人因离职或退休,行政或人事部门规定其不得继续持有员工持股计划的;

20.持有人因离职或退休,行政或人事部门规定其不得继续持有员工持股计划的;

证券代码:000420 证券简称:吉林化纤 公告编号:2022-13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受疫情影响临时减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目前吉林省内疫情防控形势的复杂性严峻性,为坚决阻断吉林省内新型冠状病毒肺炎

疫情传播链,有效遏制疫情扩散和蔓延,根据吉林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印发吉林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方案(2022年第13号)》,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及各子公司开始临时减产。

一、基本情况

因吉林省内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形势严峻,按照政府疫情防控要求,人员流动受

阻,部分劳动用工不足,公司疫情防控领导小组经研究决定,于2022年3月1日起,采取临时

减产措施。

二、对公司影响

本次临时减产将对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具体影响程度以

后续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被担保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一、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担保人: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 债权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3. 保证金额: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人民币授信提供1.76亿元连带责任保

证

4.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

裁)律师费、差旅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6. 保证期限: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 权利确定时间:2022年3月10日至2022年3月16日。

8. 担保责任承担:也不存在反担保。

(最高额担保合同)主要内容及抵押物情况

1. 抵押权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2. 抵押人: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3. 抵押期限:主债权发生期间

4. 抵押物:

证券代码:001275 证券简称:ST网龙 公告编号:2022-009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1. 公司于2022年3月11日通过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

东大会的通知》。

2. 公司于2022年3月11日通过邮件方式向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3. 会议出席董事13人,实际出席并参加表决的董事13人。

4. 会议出席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5. 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6. 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7. 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8. 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报告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四)在本次定期报告披露过

程中,如有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泄露内幕信息,公司将立即启动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追

究,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五)投资者在参与公司经营活动时,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的规定,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得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

合法权益。(六)投资者在参与公司经营活动时,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进行

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得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七)

投资者在参与公司经营活动时,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操

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得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八)投资者在参

与公司经营活动时,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

违法违规行为,不得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九)投资者在参与公司经